

# 苗栗縣 112 年下半年度志願服務 社會福利類暨祥和社團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8：30~11：15

貳、會議地點：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多功能農民活動中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科長威迪代 紀錄：吳宜臻

肆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社會處工作報告：略(請參閱書面資料)

陸、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：略(請參閱書面資料)

柒、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：略(請參閱書面資料)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提高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(以下簡稱系統)建置率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確實建置志工資料於系統1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提高系統建置率、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並確實掌控目前本縣志願服務人口相關資料，俾利提報至衛生福利部之年報、半年報數值正確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確實將志工基本資料、志工隊數、服務時數、教育訓練、保險等資訊，登載於系統中，並請清查轄下未服務的志工，於資訊系統中更新為離隊，以利報表呈現正確數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銅鑼鄉中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美英：請問祥和社團與關懷據點差異在哪裡？

社會處回復：祥和社團為內政部推動的計畫，另社區關懷據點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的計畫。兩者皆可以由立案之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基金會…等申請，但服務對象不同，祥和社團可以為老人、婦女、少年、兒童、家庭、身心障礙者…等，社區關懷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，年滿65歲以上之長者，因此社區關懷據點也可以是祥和社團，祥和社團也可為社區關懷據點。

二、銅鑼鄉中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美英：祥和社團與關懷據點的志工紀錄冊是否一樣？

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復：兩者皆為社字第號，同一紀錄冊，另外從111年6月起紀錄冊編號調整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編碼，無須更換紀錄冊。

三、竹南鎮正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黃永金：11月18日辦理的志工動一動報名人數為10位，建議下一年度人數可以下修為5~6位。

社會處回復：會依據今年度報名情況，為明年的計畫做精進策略，修改

報名隊伍人數。

- 四、**竹南鎮正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黃永金**：據點提供膳食給老人及志工，請問食物中毒是否有納入保險之一嗎？

**社會處回復**：會將問題轉知社會處老福科，詢問關懷據點的保險是否含有食物中毒。

- 五、**通霄發電廠志工團總幹事劉奕清**：若志工於本單位服務，同時又於其它單位服務，時數如何認定？

**社會處回復**：服務時數由各運用單位登載，不匡列一個單位登記。

- 六、**苑裡鎮社苓社區發展協會行政邵惠芬**：志工在多地方服務，服務時數皆須登入系統內嗎？

**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復**：皆須登入系統內，各運用單位只能登載自己的單位時數，另外教育訓練需登入系統，才能累積服務時數。

- 七、**財團法人天帝教幹部周張瑚**：詢問志工教育訓練證書遺失，無法登入至系統內，這樣服務時數可以計算嗎？

**社會處回復**：依據法規規定，服務時數的認定為上完基礎、特殊訓練隔天才能起算，因此須將證書登載後才認定正確時數。

**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復**：先詢問志工當初報名哪一個單位辦理的課程，跟該單位申請補發教育訓練。

- 壹拾、 **散會**：11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15 分。